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「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」頒授辦法

經本會 113 年 5 月第 21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為表揚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，鼓勵現任各級團女童軍團領導人員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對象：每年均辦理成年領袖登記，積極領導女童軍活動之團領導人員，其所領導之團持續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、定期舉辦團集會及訓練進程，具有良好績效之團領導人員。
- 三、 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：
 - (一)、「梅花」獎章
累計擔任團領導人員〈包括各級團〉滿五年以上者。
 - (二)、「蘭花」獎章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十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梅花」獎章者。
 - (三)、「菊花」獎章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十五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蘭花」獎章。
 - (四)、「翠竹」獎章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二十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菊花」獎章。
 - (五)、「翡翠」獎章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二十五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翠竹」獎章。
 - (六)、「珊瑚」獎章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三十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翡翠」獎章。
 - (七)、「鑽石」獎章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四十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珊瑚」獎章。
- 四、 推薦與頒章方式：
 - (一) 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。
 - (二)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訓練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等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。
 - (三) 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。
 - (四) 接受推薦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資格；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- 五、 評審：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【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二吋半身照片	姓 名		性 別		申 請 別	
	出 生 期	年 月 日	初 登 記 度	年	參加女童軍年資	年
	學 歷				電 話	
	通 訊 處				手 機	
					傳 真	
現任女童軍職務及服務單位			女 童 軍 服 務 經 歷			
曾得總會獎章紀錄 (獎章、獎狀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梅花」獎章得獎： 年 月 日		其他得獎榮譽紀錄 (獲獎名稱及日期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蘭花」獎章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菊花」獎章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翠竹」獎章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翡翠」獎章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珊瑚」獎章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		
請獎事蹟 (請依時間分條列舉，並附活動照片，本欄位不敷使用請另附頁)	NO	年 月 日	地 點	具 體 事 蹟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	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		
審 查 意 見						

說明：

1. 推薦表請附申請人【照片】及【女童軍證】正反面影本(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)。
2. 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。
3.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訓練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等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。
4. 推薦表請於 4 月 15 日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、資料不全、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